

2022 年度常州市财政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建议。研究提出社会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 依法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的政策规定。依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审核上报地方性税收政策文件草案。改革完善市对辖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辖市、区财政部门开展财政业务工作。

(三) 负责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市和市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市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 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

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市分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八）贯彻落实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一）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科文等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二) 参与拟订有关社会保障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承担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三) 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 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建设工作。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 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 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 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五)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六) 承担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反映财政收支中的重大问题, 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依法处理财政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十七)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会计人才培养。参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论证。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 强化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 提升财政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辖市、区财政关系。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落实国家深化税收制度改革部署，建立规范、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督促辖市、区有效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处、国库处、政府采购管理处、综合处（非税收收入管理处）、税政法规处、经济建设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工贸发展处、金融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社会保障处、农业农村处、债务管理处（市利用国外贷款工作办公室）、绩效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财政监督处、信息处、政策研究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考量谋划财政工

作目标方向，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推动财政运行平稳顺畅、财政职能有效实现、财政政策稳定灵活、财税体制科学完善，聚力提高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和财政资源高效统筹能力水平，积极实践符合常州实情、适应常州需要的财政发展路径，为加快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服务好“十四五”常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532”发展战略汇集更有强度、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坚实财政支撑。

（一）加强财源建设，紧抓收入组织。围绕“立足长远、稳定存量、扩大增量”加强财源建设。不折不扣落实新一轮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出台的减税降费措施，持续“放水养鱼”。依托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通过市场化机制以财政资源倾斜撬动中小企业、创新企业、产业链企业集聚集群，涵养财源内生增长动力。进一步加强各级财税等部门数据共享、工作联动，密切关注主要行业、主要税种税收变化情况，及时跟踪分析，准确研判趋势，不断提高财政经济运行监控水平，力保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29.5亿元，较上年增长6%，稳步向“五年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900亿元”目标迈进。

（二）强化综合调控，全面统筹资源。统筹运用公共财政列、政府性基金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等途径提升综合调控能力，加强各要素资源统筹统一管理。推进公物仓智能化调配，提

高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效率，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盘活挖潜。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至 40%。择优遴选项目积极向上“谋争引推”，全力争取增量资金、政策倾斜，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

（三）优化保障方式，提升支出效益。以零基预算为导向，着力打破“基数+增长”预算编制模式。纵深推进专项资金整合，积极盘活结余结转避免资金沉淀，对支出标准过高、执行效果不佳、多头重复设置的专项资金予以调整或取消。根据政府“过紧日子”和债务风险评价要求，从预算源头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规范公务员津补贴发放。强化预算约束，严控年中追加，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规范性、均衡性、实效性。加快构建各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滚动项目库管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应用。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扩围提速“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效。

（四）锚定产业振兴，集成资源倾斜。按照“整合、突破、提升”思路，在整合原有产业扶持政策基础上提标扩面、创新突破，搭建新一轮质量最优、力度空前的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体系，保障“十四五”期间 500 亿元政策性资金投入，有效撬动 8000 亿元社会资本投向产业发展。坚持系统集成足额保障。通过积极争引上级扶持资金、明确市区两级分担机制形成上下合力，集成调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全要素政府资源，保障各类授牌奖励、“揭榜挂帅”等补助、专项贴息、减税降费降本等政策兑现。出台赋能企业“智改数转”、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

试首用等专项政策，新增双创优选人才等奖励项目，大幅提高 2022 年新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工业大奖等国家级、省级授牌类奖励标准，以精准滴灌、靶向攻坚助力产业蝶变跃升。坚持财金赋能链式引领。加大竞争性领域财政资金“拨改投”力度，统筹市级各类产业专项并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扩充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高效发挥龙城金谷基金产业集群与龙城科创母基金引导作用，组建设立总规模超 50 亿元的市场化并购基金，充分释放“乘数效应”，加大对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的投资支持，鼓励各类基金参与产业类新项目招引。聚焦制造业、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分类型扩容政府增信产品、升级财政贴息保障，优化常州金融平台服务质效，加快扩充信保基金规模至 20 亿元；投入 2000 万元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优化“基金+担保+银行”风险共担机制；通过股改上市专项以更大力度支持企业逐浪资本市场，推动实现上市企业倍增计划和上市后备企业“双百”行动。坚持流程再造提质增效。优化直达兑付机制，匹配企业全经营周期、全产业链条投资服务需求，确保政策兑付快捷精准。全面强化绩效管理，依据周期规划、年度任务等明确年度绩效目标，阶段性跟踪完成进度，评价政策效率与资金效益。及时研判新形势新变化，科学合理调整政策决策、投入力度等，力促“十四五”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圆满完成。

（五）提标强质优品，打造幸福常州。民生领域投入占比保持 80% 左右，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更好更优更可持续的原则，增强民生保障有效性和精准度，全力措办好民生实事，锻造

“常有善育”、“常有优学”、“常有健康”、“常有颐养”、“常有安居”、“常有众扶”六张民生名片。支持不断扩大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供给，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和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支持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发展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和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实施养老、工伤、医疗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及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试点。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专项资金、专项贷款、专题补贴组合发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深化公共卫生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我市应对新冠疫情处置能力。支持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危房治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持续改善居住环境。继续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支持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差异化、全覆盖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稳扎稳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重点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积极推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新版“惠农贷”提量扩面，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提标降本。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大环境治理、生态修复、节水工程、生态环境领域技术载体创新和服务载体建设等方面财政投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体系。加大交通惠民补贴力度，完善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布局，推进公铁水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提质增效。推进文旅惠民、全民健身、便民服务等民生工程。

（六）深化财税改革，促进提质增效。稳妥推进新一轮市区

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完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改革方案。通过预算一体化、投资评审信息化系统、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推进“智慧财政”、“数字财政”建设贯通市区，畅通“线上线下”精简高效服务体系。扩面应用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推进政策集成兑付，实现政策“一键可查”、申报“一网通办”、分配“一竿到底”、管理“一套标准”、监控“一套系统”、绩效“一个目标”，确保最快速度落地，充分释放红利。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预决算公开全覆盖。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法治财政建设，大力整饬财经秩序，建立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全市财经生态。

（七）兼顾当下与长远，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谋划财政工作思路举措，从财力可持续、收支可平衡、风险可控制等角度，切实提高“十四五”期间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与“532”战略目标的协同性与匹配度。做好预调稳调和跨周期调节有机衔接，从更长周期、更广范围监测分析影响财政支出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合理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丰补歉、削峰填谷。持之以恒抓好债务管理，下达全年化债目标任务，严控债务规模扩张；加强平台类企业投资约束，严管经营性债务、严压高成本融资；健全完善“清单式管理、预警式分析、穿透式监管、下沉式督导、精准性处置、零容忍问责”长效管理机制，努力争取用两年的时间把全市债务风险等级降到绿色。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71.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59.90	本年支出合计	8,559.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59.90	支出总计	8,559.9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59.90	8,559.90	8,559.90														
030001	常州市财政局	8,559.90	8,559.90	8,559.9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559.90	6,633.00	1,92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62	3,923.20	1,896.4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2.02		882.0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02		882.02			
20106	财政事务	4,937.60	3,923.20	1,014.4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23.20	3,923.2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90		696.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7.50		31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9	377.61	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9	377.61	3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83	365.8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26	11.78	3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	6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	6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3	6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6	2,27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6	2,27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69	426.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5.98	1,545.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49	298.4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59.90	一、本年支出	8,559.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5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59.90	支出总计	8,559.9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59.90	6,633.00	6,245.18	387.82	1,92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62	3,923.20	3,537.08	386.12	1,896.4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2.02				882.0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02				882.02
20106	财政事务	4,937.60	3,923.20	3,537.08	386.12	1,014.4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23.20	3,923.20	3,537.08	386.1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90				696.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7.50				31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9	377.61	375.91	1.70	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9	377.61	375.91	1.70	3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83	365.83	365.8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26	11.78	10.08	1.70	3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	61.03	6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	61.03	6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3	61.03	6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6	2,271.16	2,27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6	2,271.16	2,27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69	426.69	426.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5.98	1,545.98	1,545.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49	298.49	298.4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3.00	6,245.18	38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7.16	4,947.16	
30101	基本工资	659.09	659.09	
30102	津贴补贴	1,998.56	1,998.56	
30103	奖金	1,246.92	1,24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61	285.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80	14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41	10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03	61.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69	42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0	1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2		387.82
30201	办公费	70.03		70.03
30211	差旅费	141.55		141.55
30216	培训费	10.43		1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3		10.43
30228	工会经费	26.82		26.82
30229	福利费	3.58		3.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8		123.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02	1,298.02	
30301	离休费	409.59	409.59	
30302	退休费	876.42	876.42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1.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59.90	6,633.00	6,245.18	387.82	1,92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9.62	3,923.20	3,537.08	386.12	1,896.4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82.02				882.02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02				882.02
20106	财政事务	4,937.60	3,923.20	3,537.08	386.12	1,014.40
2010601	行政运行	3,923.20	3,923.20	3,537.08	386.1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90				696.9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7.50				31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9	377.61	375.91	1.70	3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09	377.61	375.91	1.70	3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83	365.83	365.8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26	11.78	10.08	1.70	3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3	61.03	6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3	61.03	6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3	61.03	6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16	2,271.16	2,27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16	2,271.16	2,27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69	426.69	426.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5.98	1,545.98	1,545.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98.49	298.49	298.4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33.00	6,245.18	387.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7.16	4,947.16	
30101	基本工资	659.09	659.09	
30102	津贴补贴	1,998.56	1,998.56	
30103	奖金	1,246.92	1,246.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61	285.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80	142.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41	107.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03	61.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2.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69	42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0	1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2		387.82
30201	办公费	70.03		70.03
30211	差旅费	141.55		141.55
30216	培训费	10.43		1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3		10.43
30228	工会经费	26.82		26.82
30229	福利费	3.58		3.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8		123.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8.02	1,298.02	
30301	离休费	409.59	409.59	
30302	退休费	876.42	876.42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	1.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3	0.00	0.00	0.00	0.00	10.43	48.50	32.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82
30201	办公费	70.03
30211	差旅费	141.55
30216	培训费	10.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3
30228	工会经费	26.82
30229	福利费	3.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15.65 万元，增长 6.41%。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8,55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559.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65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55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559.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819.6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45.6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8.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7.14 万元，减少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1.0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 万元，减少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71.1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26 万元，增长 18.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8,55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55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59.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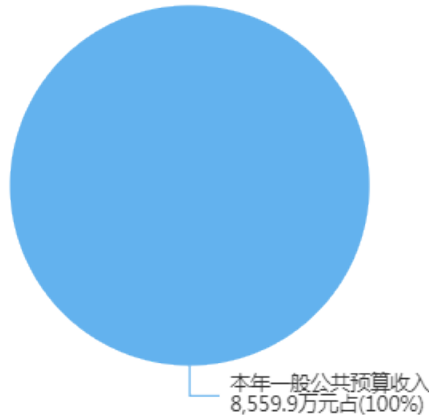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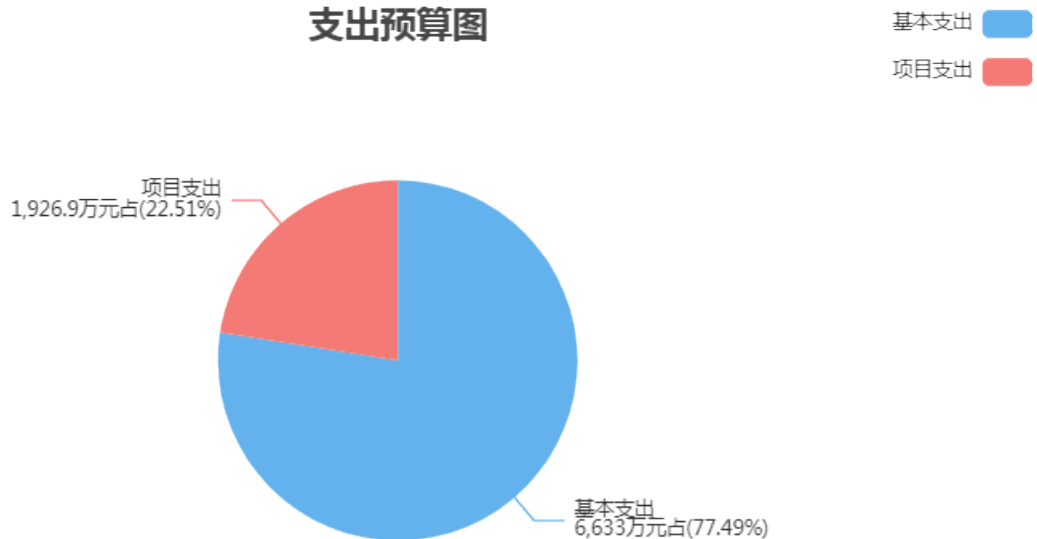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8,55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33 万元，占 77.49%；
项目支出 1,926.9 万元，占 22.5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5.65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55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5.65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82.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2.0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增加。

2.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9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32 万元，减少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3.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 万元，减少 4.0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4.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 3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 万元，减少 10.8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6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9 万元，减少 44.97%。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4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6 万元，增长 38.56%。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6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 万元，减少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1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45.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9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65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6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财政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3 万元，增长 112.48%。主要原因是政府收支科目调整及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8,559.9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926.9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